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十一之十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一

咸豐五年乙卯五月甲子黑龍江將軍奕格奏據署黑龍江副都統富勒洪阿呈稱由烏魯蘇木丹坐卡佐領烏清阿與尋江探信驍騎校德克登額等呈報在小黑河處前後遇有俄囉斯大船十七隻小艦航船三隻經該員等查問俄囉斯言語不通富勒洪阿當即督率官兵由江前往探視適與俄囉斯船隻相遇兩造交言互相不懂該夷隨將伊國字文一紙遞出復手舞足蹈當時查其情形似屬落後船隻是以放行並將該夷字文一紙呈報前來惟該夷復遞字文實不知係何鉅細理合將該夷字文封呈

御覽

硃批知道了。

辛未吉林將軍景滄奏。先後接准黑龍江將軍咨開。現有俄羅斯人等乘船由黑龍江陸續經過。據稱前赴東海。防勦噶夷前來等因。隨咨三姓副都統圖欽轉飭沿江各卡。不時巡防。並查探有無經過人船。當據該卡領催凌春等報稱。四月二十日黎明。有俄囉斯大小船二隻。由黑龍江駛入松花江順游東下。該領催帶兵尾隨。查得大船載有四十餘人。小船載有三十餘人。向其查詢。言語不通。看其手指之狀似欲下駛。並有續來人船之意。現已安靜東行。

等情呈報前來。查該夷經過沿途雖無滋擾情事。惟夷性詭譎。未敢稍事疏忽。仍令三姓副都統密飭嚴防。殊批知道了。

丁丑。

諭軍機大臣等。昨由理藩院呈覽之俄夷呈遞黑龍江將軍夷字一紙。詳加披閱。係俄夷商辦立界委員現已抵松花江候辦。吉林黑龍江將軍庫倫辦事大臣各飭委員迅速起程。前往松花江會同俄夷委員公同商辦務須持以正理示以大義俾得遵照舊例辦理斷不可令俄夷疑貳致啟釁端。俄囉斯來文著一併鈔給閱看。

己丑。吉林將軍景淳奏准三姓副都統圖欽咨稱。守卡領  
催凌春等續報。四月二十一日辰刻見有俄囉斯大小船  
七隻裝載牛馬五六十匹。男婦一百五六十名口。順游東  
吉林下。並據前次派往赫哲地面。偵探夷情之甲兵。圖奇山。德  
清。阿慶德等回稱去冬奉派變裝前赴闊吞屯等處。見有  
俄囉斯蓋成房十八所。未蓋成房十餘所。約有男婦一百  
三十餘人。詢之附近赫哲人等。僉稱該夷俱屬安靜。伊等  
旋回。途遇該國人船。先後過境。亦無騷擾情事。復准該副  
都統咨稱。據續派黑河口守卡防禦春福委前鋒校台凌  
阿等報稱。四月二十五二十七等日。有俄夷大船六十九

隻。鹹。航。小。船。十。二。隻。自。黑。河。口。擁。出。東。駛。經。該。員。等。跟。蹤。  
查。探。夷。船。裝。載。牛。馬。豬。羊。等。項。牲。畜。男。婦。一。千。數。百。餘。人。  
向。其。追。詢。言。語。不。通。均。已。安。靜。下。往。委。無。滋。擾。別。情。並。據。  
訪。查。烏。蘇。哩。口。之。佐。領。富。克。精。阿。所。報。亦。屬。相。同。等。情。並。  
與。黑。龍。江。將。軍。咨。文。相。符。仍。令。該。副。都。統。督。飭。官。弁。不。時。  
嚴。防。偵。探。

硃批。知。道。了。

六。月。乙。未。吉。林。將。軍。景。滄。奏。俄。夷。現。赴。松。花。江。候。辦。分。界。  
事。宜。理。應。飭。令。各。委。員。前。往。會。辦。惟。吉。林。黑。龍。江。兩。處。委。  
員。已。赴。格。爾。畢。齊。河。等。候。該。委。員。等。或。尚。在。彼。處。守。候。或。

已折回。尚未接據確信。至庫倫所派委員等。是否尚在恰  
克圖等候。亦未接據咨文。現已飛飭吉林黑龍江各委員  
等。即行折回。由彼處就近迅赴松花江下游。與俄首秉公  
會辦分界事宜。俟得有庫倫委員等起程確信。再行備船。  
前往接濟。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俄首現赴松花江。候辦  
分界事宜。已飭庫倫印房章京惠麟等。於六月初十日起  
程。迅速前往松花江。會同吉林黑龍江各委員商辦分界  
事宜。並面諭委員惠麟等。與俄首會辦時。務曉以大義。均  
照舊例辦理。勿使該夷生疑。免啟釁端。

硃批知道了。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景滄奏稱。會同俄夷商辦立界之協領等業。  
經調回由黑龍江水路直抵黑河口。乘坐吉林船隻前往松花  
江下游。會同俄夷委員公同商辦一摺。茲據德勒克多爾濟奏。  
遵旨派員起程已赴黑龍江等語。著該大臣迅速知照吉林黑  
龍江將軍景滄原摺著鈔給閱看。

己未。吉林將軍景滄奏。准黑龍江將軍咨覆飭赴松花江  
會辦查分界址委員已行劄調並據庫倫辦事大臣咨稱。  
該處委員於六月初十日間起程等因詳查格爾畢齊河。  
至黑龍江口其程無憑計算前詢委員云約需月餘自黑

龍江口至閣吞屯約五千餘里。又距東海尚有數千里。今兩省委員由格爾畢齊河折回。已費時日。庫倫至黑龍江口不下四千餘里。該處委員如星馳前來。約在七月中旬以後。若再令八月初三日以前趕至東海。是限不及月。而欲行八千餘里之遙。其勢實有不能。努豫思及此。隨咨三姓副都統。詢以人船如被凍阻。有無別道可通。過秋設不及回。能設法接濟。據覆皆係水路。委員等如被凍阻。無法運道接濟。今已六月下旬。兩省委員尚無行抵何處之信。即庫倫委員亦未至齊齊哈爾城。如刻下趕到。至黑龍江口。亦需十八九日。即使逾限趕往。不惟該夷早經旋回。

而封河在即假道無由統計差去官弁不下四百餘名儻  
被凍阻必受飢寒是非徒無益而又滋害籌思至再惟有  
擬請改於明年春融即速前往會辦並請

旨飭下黑龍江將軍庫倫辦事大臣令各委員等先行轉回由理  
藩院行知該夷使一體遵照

景濬又奏查俄囉斯分界一節若不豫為咨定準期年復  
一年終不能竣事或致該夷藉此生端所關匪細即本年  
原定恰克圖會齊乃該夷帶領許多人船入黑龍江由松  
花江往東海並不遵赴恰克圖輒敢請在松花江商辦以  
致各委員徒勞往返是今年之不能會辦實由該夷使然

可否即由理藩院豫咨該夷商定準期

諭軍機大臣等景滄奏會勘交界往返非時請俟明春再辦一摺。此次會勘俄囉斯交界往返更改為時已久今該夷使既在松花江口等候且吉林黑龍江委員均已自格爾畢齊河折回其庫倫委員據稱七月中旬以後亦可趕到是八月初三日以前各委員必可在黑龍江口會齊若再行改期誠恐該夷有所藉口轉不能依期前來此時原不必竟到東海勘立界牌儘可先飭該委員等在黑龍江口會晤將應議事宜詳細籌商一面黑龍江將軍知照俄囉斯在松花江等候即可飭令該委員等迅速前往會晤以便定議安立界牌所有該將軍請俟明春再辦

及先由理藩院豫咨該國之處。著毋庸議。景淳接奉此旨。著即知照。奕格遵辦可也。

七月己巳。兩江總督怡良等奏。嘆夷欲助勦洋盜。飭令停止。

硃批。所辦甚妥。嘆夷之船。豈能任其各處游奕。以捕盜為名。將又有覬覦他有覬覦。

辛未。山東巡撫崇恩奏。據護登州鎮總兵郝上庠報稱。七月初二日。福山縣之罘島海口。探有三桅火輪船一隻。兩桅夷船二隻。無桅火輪船一隻。先後駛至。查詢船內通事及夷目人等。皆稱上海甯波公雇火輪船一隻。外借夷船。

二隻前來北洋。幫捕盜匪。呈出船照。及蘇松太道諭帖。鈔錄稟請覈示前來。並據聲明。該夷船聞盜船在奉天。即日駛往奉天等語。臣查驗船照。係甯波府令商雇火輪船北來。捕盜。即蘇松太道諭帖。亦係飭勇船北來。並無借用夷船之語。其為該夷自行違約。混入勇船。影射無疑。今各船已由東洋徑往奉天。追阻不及。恐在後尚有續來船隻。人數眾多。難保不別滋釁端。請

旨飭令

盛京將軍查明該夷船。如抵奉天。即理諭南還。並請

飭諭兩江督臣。江蘇浙江撫臣。查明上海甯波商局。雇用火輪船。

因何致令夷人混入勇船北來。分別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據怡良等奏。喚夷欲令兵船赴北洋。幫捕海盜。已飭署蘇松太道諭令該夷母庸前往。本日據崇恩奏稱。七月初二日。有三桅火輪船一隻。兩桅夷船二隻。無桅火輪船一隻。先後駛至之罘島海口。據船內通事夷目等。皆稱上海甯波公雇火輪船一隻。外借夷船二隻。並呈出船照。及蘇松太道諭帖。旋即駛往奉天。追阻不及。等語。喚夷通商船隻。止准在五口往來。山東奉天洋面。皆非該夷應到之地。火輪船雖由商雇。究屬夷船。豈可任聽商民駕駛北行。致令夷船混跡。怡良等既經諭知。該夷領事著即飭令將北駛船隻。迅速追回。即商雇之火輪船。

亦一體撤回。不准擅向北洋開駛。甯波雇備此船。何以未據奏報。輒即給照開洋蘇松太道諭帖。既係給與勇船。何以又入夷目之手。甯波所雇火輪船既係一隻。何以北來之船竟有四隻。種種影射。此端一開。該夷任意遊行。何所底止。且內洋盜匪。自有師船勇船勦捕。何必藉助外夷。致令將來藉口。著怡良吉爾杭阿。即飭前調挖畣各船。迅速北上。與奉天山東合力勦辦。嚴諭商民。不准率行藉用夷力。一面將蘇松太道諭帖原委。據實查明。具奏。甯波雇備火輪船係由何人擅自給照。著何桂清。查明嚴參。不得曲為解釋。此項夷船如仍在奉天洋面。即著英降恒毓。妥為曉諭。令其恪遵成約。剋日南返。儻有要求。務宜正言。

拒絕不可稍事遷就。如現已駛至東洋或山東洋面再有續來夷船即著崇恩飭令登州鎮道一體諭令南還勿再任其北駛並分飭沿海各口岸嚴密防範是為至要。

乙亥吉林將軍景濬奏遵

旨飛咨黑龍江將軍並劄飭各委員依期遵辦再六月二十九日

准黑龍江將軍知照庫倫委員於六月二十六日行抵齊

齊哈爾城次日由該處起身前往黑龍江城以便換船馳

龍江口其吉林黑龍江各委員業經折回現抵何處

尚未接有確信

御批知道了。

本部院奏准將軍奏摺各款均准此之類